

关于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流程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办理手续的通知

鲁民函【2021】62号

各市民政局：

为简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手续，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和审批政策，方便群众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

（一）简化申请手续。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在审批“两项补贴”手续时，应当通过与低保信息系统、残疾人证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共享的方式，获取残疾人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低保办理信息、残疾人证办理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上材料；因外省户籍迁入等原因，确实无法通过联网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二）就近就便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共同委托的方式，将“两项补贴”审批权限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方便群众申请。“两项补贴”审批部门受理跨区域申请后，应当及时将信息推送至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审批部门应当于收到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受理。

（三）主动协助申请。基层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办理低保、残疾人证业务时，应同时告知“两项补贴”相关政策及受理服务窗口；

残疾人有申请意愿的，应及时通知“两项补贴”受理服务窗口。“两项补贴”受理服务窗口要主动与残疾人联系。符合条件的，及时协助申请。

二、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和审批政策

（一）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直接认定政策。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低保金同步发放，不需要老年人申请。

（二）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政策。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次月起发放补贴。

（三）严格落实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各市民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严格执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不得随意加码，不得要求当事人提报不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明确申办程序，提高政策知晓度。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